（上接C34 版）

附件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4	第十条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5	第十三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序号调整
6	第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结合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 156 条，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f)条修订
7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一)会议主席；(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或限制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决议案表决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该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除非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 127 条新增及修订
8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上述所称公告、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应当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以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媒体刊登，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已经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或 10 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E.1.3 段、《证券法》第 86 条，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9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 99 条修订
10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第 13.74 条新增
11	第三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条修订
12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的权限由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以该种授权方式行使代理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通过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经公证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授权书，如同该人是认可结算所的个人股东一样)。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 127 条新增及修订
13	第三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以该种授权方式行使代理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通过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经公证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授权书，如同该人是认可结算所的个人股东一样)。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应当向公司提交经被委托人签署或者其书面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人为法人，则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对每一议题所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的公章。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4 条修订
14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5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以使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拟议事项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作出提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应当作出提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或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5)条修订
16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或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或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5)条修订
17	第三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以该种授权方式行使代理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通过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经公证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授权书，如同该人是认可结算所的个人股东一样)。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应当向公司提交经被委托人签署或者其书面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人为法人，则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对每一议题所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的公章。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4 条修订
18	第六十九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工作日”，是指国务院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国务院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或周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周六或周日。本规则所称“交易日”，是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本规则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9	第七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